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4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5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6.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73.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8 号)。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44.7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8,209,957.53
募集资金净额	8,209,957.5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0.00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0.00
【1-6】月使用募集资金	8,223,630.19
其他支出(发行费用)	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672.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136152	0.00	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158000000085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231529201500408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5716809492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950 号），截止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47.18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4,847.1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应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或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285.1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的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投向，用于投资公司“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建设项目”；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厂区北面地块新建厂房设施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性用房，总投资、年产能及其它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变。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 2,888 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 3,002.02 万元），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991.94 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 2,057.92 万元），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增资金额为 13,600 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879.94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7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87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是	23,868.00	14,000.00	14,000.00	822.36	14,464.61	464.61	103.32	2018 年		—	否
2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是	2,888.00						—			—	是
3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8.00	8.06	8.06		8.06		100.00			—	否
4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4,879.94	4,879.94		5,086.93	206.99	104.24	2020 年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6,285.10	6,285.10		6,285.10		100.00			—	
	合计	—	37,764.00	25,173.10	25,173.10	822.36	25,844.7	671.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膜车间提供相应粒子原材料。但随着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实施该募投项目在经济上不再可行,目前暂缓投入该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投资，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47.18 万元，该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950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47.18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或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p> <p>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本期共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13,672.66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p>	<p></p>